|  |
| --- |
| 研究生事務通知 |

各位指導教授與碩二及以上同學：

距離預定本學期畢業的時間愈來愈近，為使同學們能妥善安排時間，及請各位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謹將畢業前所需要完成的各項工作條列於下：

一、**四月二十五日**前上myNTU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列印**申請表兩份**、**歷年成績單**兩份(一份正本、一份影本)、和**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研究生手冊附件四)，一併繳交給楊青燕小姐(農機館214室)，**遲交或沒有繳交申請表**和**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將視為延期畢業，**不再接受申請。

二、提學位考試申請前如已達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者，請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一份和影本兩份以利畢業生成績審核，審核結束後會將正本歸還。

三、論文初稿：請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協調將論文初稿寄送給口試委員，如需委員聘函(校外委員)請跟楊青燕小姐領取。

四、口試請安排於**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間(**不再接受任何延期申請)**：

1、口試日期和時間由各位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量並請安排於上述期間內，請務必於**口試兩週之前**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請向**楊青燕小姐登記口試時間**），以利安排試場。由於常有口試委員一人兼數場口試的情形，為免其來回奔波，請各位同學與其他有同一委員的同學協調，儘量將口試安排於同一日舉行。

2、口試前，各位研究生請先準備好「**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口試及格後讓口試委員簽名，裝訂於論文第一頁。

3、口試前，請洽楊青燕小姐拿口試相關資料。

4、論文封面、書背和撰寫格式，請務必詳閱研究生手冊附件十九或上網查閱（<http://www.bime.ntu.edu.tw/研究生專區/>）

5、**若有撤銷考試之情形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五、**八月二十日**離所前繳交：

一本精裝論文（精裝本為紅色封面燙金字）、一本平裝論文（平裝本為水藍色封面）、論文封面和摘要word檔、研究生個人照片jpg檔、畢業海報電子檔、論文著作保證書(格式如研究生手冊附件二十二) 和本所之離所手續簽單(格式如研究生手冊附件二十)至楊青燕小姐處，才能上網審核通過。

六、學校離校手續採網路作業，請上myNTU點選「學生」、「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即時提供查詢離校手續辦理進度。

最後謝謝各位指導教授們的協助，也祝各位同學順利畢業。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106年4月17日